

2025年度环卫小型作业车辆保险采购竞争性谈判（第三次）
（招标编号：PCHW-C2025-0831F）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度环卫小型作业车辆保险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南京浦诚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有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采购预算：7.5万元；拟对现有小型作业车辆325辆（其中电动三轮快保车、冲洗车、收运车和电动四轮收集车共307台，小型机扫车18台）进行投保，其中电动三轮快保车、冲洗车、收运车和电动四轮收集车投保费用预算213元/台/年、小型机扫车投保费用预算426元/台/年，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保险期限：一年，从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度环卫小型作业车辆保险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度环卫小型作业车辆保险采购：

1. 供应商资格：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年则无需提供，否则视为未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4 09:00到2025-09-26 17: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将以上需提交报名材料发送至邮箱852978131@qq.com（所有报名材料须为加盖公章的扫描件）邮件请统一命名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采购人将在收到邮件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通过报名资料审核，请各供应商留意邮箱情况。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6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6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宜兰路1号南京浦诚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七、其他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1份（U盘形式，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与纸质版一致，U盘递交后不予退还），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3)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

(4)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上发布，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浦诚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宜兰路1号

联 系 人： 刘部长
电 话： 025-58103265
电 子 邮 件： 852978131@qq.com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白久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